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后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商联”）通知，武汉商联2013年10月15日至11月18日期间，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,094,2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9%，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**增持人名称：** 武汉商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 **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：**

2013年10月15日，武汉商联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共计4,022,8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93%，平均价格13.93元/股。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披露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公告》。（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披露的编号为2013-017号《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公告》）

三、 **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**

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的企业价值和前景的信心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自2013年10月15日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，计划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鄂武商A总股本507,248,590股的2%。

四、 **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**

1、 **增持期间：** 2013年10月15日至2013年11月18日

2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3、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：2013年10月15日至2013年11月18日，武汉商联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,094,252股，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.99%，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

4、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：

(1)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

2013年10月15日首次增持前，武汉商联持有公司股份111,719,6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025%；武汉商联、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,089,0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32%。

(2) 本次增持情况

时间	增持计划实施过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增持均价
2013年10月15日	第一期增持4,022,847股	0.793%	13.93元/股
2013年10月16日 -2013年11月1日	第二期增持1,049,606股	0.207%	12.89元/股
2013年11月2日- 2013年11月18日	第三期增持5,021,799股	0.99%	13.16元/股

(3)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，武汉商联持有公司股份121,813,9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015%；武汉商联、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,183,2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31%。

5、增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武汉商联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贵公司股份；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

短线交易，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。

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武汉商联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，并遵守有关规定，未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，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超计划增持，亦严格履行了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，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六、股东承诺及其他说明

武汉商联承诺：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

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七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行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，主要意见如下：武汉商联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备忘录》等规定的情形，满足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